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：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,225.63万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法定盈余公积322.56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,056.98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,960.05万元，合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9,686.40万元。

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,600万元（含税），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预计转增4,800万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

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2日